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關連交易 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立信染整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及貸款銀行訂立首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作為委託方及貸款方）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透過貸款銀行（作為受託方及貸款代理）向借款方（作為借款方）提供首筆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首份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立信染整深圳與借款方及貸款銀行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作為委託方及貸款方）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透過貸款銀行（作為受託方及貸款代理）向借款方（作為借款方）提供第二筆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

立信染整深圳間接持有借款方13.26%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亦由母公司擁有42.74%，並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其餘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款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立信染整深圳根據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提供之第二筆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2,600,000港元）的第二筆委託貸款所適用的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份委託貸款協議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立信染整深圳與借款方及貸款銀行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作為委託方及貸款方）同意透過貸款銀行（作為受託方及貸款代理）向借款方（作為借款方）提供第二筆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

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1) 立信染整深圳；

 (2) 借款方；及

 (3) 貸款銀行

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第二筆委託貸款金額

立信染整深圳將透過貸款銀行向借款方提供之第二筆委託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第二筆委託貸款將一次性向借款方發放。

2. 年限

貸款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止為期十個月。

3. 利率

利率為年息11厘，應計利息須按季度支付，付息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4. 償還第二筆委託貸款

借款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一次性全數償還第二筆委託貸款之本金額。

5. 手續費

就根據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安排第二筆委託貸款而須向貸款銀行支付的手續費為人民幣40,000元。立信染整深圳須於借款方提取第二筆委託貸款時向貸款銀行一次性支付有關手續費。

提供擔保

就第二筆委託貸款而言，借款方之兩間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已同意就第二筆委託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及相應利息、違約金及其他損失（倘借款方於第二筆委託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如有））向立信染整深圳提供擔保。

資金來源

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第二筆委託貸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及立信染整深圳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立信染整深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及其零部件。

母公司為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

有關借款方之資料

借款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擁有多個房地產開發項目。立信染整深圳間接持有借款方13.26%股權。執行董事杜謙益先生亦同時為立信染整深圳及借款方之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亦由母公司擁有42.74%，並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其餘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款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立信染整深圳根據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提供之第二筆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貸款銀行之資料

貸款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第二筆委託貸款之原因及裨益

第二筆委託貸款之利率較本集團在中國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本集團擬透過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溢利。此外，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當前市價及市場慣例、借款方就特定項目一般營運資金之融資需求以及本集團對借款方還款資金來源與業務狀況及信譽所作之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將帶來利息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筆委託貸款將可令本集團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更好地利用臨時盈餘現金，而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執行董事杜謙益先生於立信染整深圳及借款方分別擔任職務，彼被視為於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放棄投票。

首筆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立信染整深圳與借款方及貸款銀行訂立首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作為委託方及貸款方）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透過貸款銀行（作為受託方及貸款代理）向借款方（作為借款方）提供首筆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首份委託貸款協議之未償還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2,600,000港元）的第二筆委託貸款所適用的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提供擔保的兩間借款方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第二筆委託貸款及相應利息、違約金及其他損失提供之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就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且無須本集團以資產就其擔保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恒天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本公司」	指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筆委託貸款」	指	根據首份委託貸款協議，立信染整深圳透過貸款銀行向借款方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首份委託貸款協議」	指	立信染整深圳、借款方與貸款銀行就向借款方提供首筆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立信染整深圳」	指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母公司」	指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委託貸款」	指	根據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立信染整深圳將透過貸款銀行向借款方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	指	立信染整深圳、借款方與貸款銀行就向借款方提供第二筆委託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